

上海市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长卫健发〔2025〕24号

关于印发《2025 年长宁区卫生健康系统 健康促进工作计划》的通知

区属各医疗机构、区疾控中心（区卫监所）、区爱卫健促中心：

现将《2025 年长宁区卫生健康系统健康促进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遵照执行。

附件：2025 年长宁区卫生健康系统健康促进工作计划

上海市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5 日

附件

2025 年长宁区卫生健康系统健康促进工作计划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和《长宁区推动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2023-2025 年）》收官之年，长宁区卫生健康系统健康促进工作将紧紧围绕区卫健委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深化医疗机构健康促进工作体系建设，发挥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健康科普主阵地和主力军作用，推进健康知识普及，培育健康文化氛围，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健康生活需求。

一、推进健康长宁行动，加强健康促进场所建设

（一）积极发挥健康促进工作体系功能

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做实健康促进委员会职能，采用健康促进工作领导负责制，加强健康促进办公室建设，落实工作经费投入保障，健全覆盖全单位、全员参与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管理体系；认真制定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年度工作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和具体要求，对部门、科室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加强管理与督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要进一步健全制度设计，加强健康科普机制化建设，用好健康科普在医务人员职称评审、评先评优和绩效考核的扶持政策。

（二）推进健康促进医院建设

各医疗机构要按照健康促进医院建设标准，制定创建和巩固工作的年度计划，将健康促进的理念和标准融入业务行为和组织文化，融入社区治理，通过制定实施有利于健康的政策、打造有益于医患身心健康的环境、强化社区健康行动、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等举措，进一步提高患者及其家属、社区居民和医务人员的疾病防治、健康管理等知识和技能，提升其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今年，光华医院、天山中医医院、区妇幼保健院、新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新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完成市级健康促进医院验收评估；其余已创成市级健康促进医院的单位要持续深化健康促进工作内涵，为迎接市级复审做好充分准备；要结合自身业务特色，挖掘健康促进工作亮点，形成健康促进“一院一品牌”。

（三）做好居民健康自我管理 work

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结合体重管理年活动，围绕辖区内居民健康自我管理小组的健康需求，提供针对性的业务指导，推广同伴健康教育，小组指导医生要定期进小组开展健康自我管理活动，协助小组做好活动记录，其中对 A 级自管小组全年指导不少于 12 次，对 B 级自管小组全年指导不少于 10 次，对 C 级自管小组全年指导不少于 8 次；要在社区内推动社区智慧健康驿站与社区健康教育咨询点的融合发展，指导居民开展健康自我管理，引导居民养成自主自律的健康行为和科学健康的生活方式，增强其维护自身健康的能力。

（四）做好健康场所的技术支持

区爱卫健促中心要积极做好对社区、学校、机关、医院和企业等各类健康场所建设的指导，组织各类专题培训；区疾控中心（区卫监所）要认真指导辖区内健康场所开展需求评估、制定切实可行的干预措施，做好基线调查和终末调查并出具专题报告，不断提升健康场所建设的质量和覆盖面，提升创建水平；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积极配合本街道（镇）做好市级健康社区（居委）创建工作，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二、推进健康知识普及，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一）加强健康科普能力建设

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充分发挥医务人员参与健康科普的积极性，组织参加各级各类健康科普推优选树活动，提供优质健康科普素材，注重培育热心公益健康科普的医务人员，进一步打造健康科普领军人物，充实区、机构（院）两级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区级健康科普专家库成员要积极与社区、企业、机关、学校等场所对接，做好健康科普配送活动，各机构全年至少开展 1-2 次活动；继续参与“长宁名医讲坛”系列活动，传播健康科普知识。

（二）加强健康教育宣传阵地建设

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充分发挥互联网、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媒体和广播、电视、报纸、宣传品等传统媒体作用，针对老年人、慢性病患者、孕产妇、青少年儿童等重点人群，做好健康教育工作，积极开发形式多样的健康科普宣教产品，不断提升健康

科普教育的影响力；要积极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在网络平台开展健康科普工作的通知》要求，建立科普资格资质认证、制作开发、内容审核、平台发布、舆情监测等全流程管理机制，将各类健康科普类账号纳入单位动态监管，构建严谨规范的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为公众提供科学准确权威的健康科普知识。

（三）深入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

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围绕“三减三健”、《上海市民健康公约》《上海市公民健康素养核心信息 72 条》等内容，结合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月、爱国卫生月、周四爱国卫生义务劳动等各类活动节点广泛开展健康宣传，传播健康知识与技能，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引领居民群众践行主动健康理念和健康生活方式。

（四）做好市民健康素养监测与评价

区疾控中心（区卫监所）牵头，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合实施，按标准开展好成人健康素养监测、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监测、老年人健康素养监测、青少年烟草流行监测等国家级和市级健康素养和健康行为监测项目，并做好监测数据后的分析评价，为推进区域健康促进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三、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完善戒烟服务网络

（一）开展控烟宣传和执法

区疾控中心（区卫监所）作为区级控烟执法部门，要结合控

烟条例实施周年、世界无烟日及社会热点事件等契机，组织开展控烟普法宣传活动，坚持集中执法、专项执法与日常执法并重，切实提升监管执法力度，聚焦商业综合体等控烟重点难点行业、市民群众投诉集中的商务楼、商场、居民楼道等控烟热点问题，开展问题场所曝光与全覆盖执法；要加强与区爱卫办、区内其他控烟执法部门的日常工作联动，有效落实《控烟执法建议书》工作制度，提升控烟监管效率，2025 年度应完成不少于 40 件控烟处罚案件。

（二）深入推进无烟环境和戒烟服务网络建设

各医疗卫生机构应将控烟管理工作与单位发展紧密结合，扎实巩固无烟医疗卫生机构的创建成果，加强控烟宣传和监督管理力度，积极开展单位内室外二手烟控制，减少室外二手烟暴露；同仁医院、区妇幼保健院和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继续推进“十月怀胎·爸爸戒烟”孕产家庭戒烟工作，对孕妇家庭成员开展简短戒烟干预，提供全流程、个性化、便捷、科学的闭环戒烟指导；同仁医院应继续推进规范化戒烟门诊建设，发挥区级戒烟门诊的功能和作用，为戒烟患者提供系统规范的戒烟诊疗服务，认真总结经验和成果，形成典型案例；各医疗机构要组织医务人员参加各类戒烟干预技能和控烟能力提升强化培训，提升医务人员戒烟指导能力，积极施行吸烟史首诊询问制度并主动对吸烟患者开展简短戒烟干预。

